

船舶通信资费结算代理协议书

业务办理说明

*填写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开通申请说明，因申请人提交内容错误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协议书填写说明

- 1、 船舶通信资费结算代理协议书可从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bjmcn.com 支持与下载/服务表格下载】，申请表版本以网站最新下载版本为准。
- 2、 船舶通信资费结算代理协议书应由船东填写，字迹清晰，内容完整准确，加盖单位公章以及骑缝章后方为生效。如由他人代办业务申请，协议书相关内容仍须填写船东联系人及相关信息并加盖申请单位和船东公章。信息不全或未加盖公章的业务申请表格，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视其为无效申请表，不予受理。
- 3、 申请表格提交方式为发送传真至(01065293801)或邮件至(cs@bjles.cn)，并烦请致电确认。

业务申请付费信息

- 1、 我公司通信费帐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
收款帐号：1100 6022 4010 1490 98005
- 2、 为方便境外用户支付通信费，我公司为用户提供的美金帐户信息如下：
Payment By Bank transfer:
BENES NAME AND A/C NO.
CHINA TRANSPORT TELE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A/C NO:1100 6022 4145 3400 05721
NAME OF BENE' S BANK: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EIJING BRANCH
SWIFT CODE:COMMCNSHBJG
CORRESPONDENT OF BENE' S BANK NAME
JP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 NEW YORK,NY10017. U.S.A
- 3、 上述说明不详之处，可垂询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计费结算中心客服中心：
邮件： cs@bjles.cn
电话：010 65293827 010 65293800 传真：010 65293801
- 4、 本说明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计费结算中心所有。

营业税发票改为增值税发票的通知

遵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要求，我司将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规则开具发票。
 增值税发票分为两种：第一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种：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各单位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取所需的发票，提供相应的信息和材料。
 联系电话请填写在当地税务局备案的电话。

此外，为了使双方财务数据准确、清晰，请各单位务必在每次支付通信费后将对应的发票号码和账单中的发帐文号通过邮件（bjmccn_cn03@bjmccn.com）或传真（010-65299985）形式通知我公司，以避免日后因财务账目不清给双方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1. 帐务信息（必填；请务必填写接收电子账单邮箱，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仅提供纸质收费通知单及总账单，不再提供纸质详单）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该信息将同时用于入网费和通信费两个项目,如不一致请另附表说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全部填写,开具增值税普通票仅需填写企业名称）

税控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企业名称（开票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客户地址(与税务登记证一致)		
客户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网费发票邮寄信息(如与设备所有人名称联系方式一致可不填)

联系人：	*手机：	固话：	Email：
公司名：	详细地址：		

通信费账单信息

账单名称(如与设备所有者信息一致可不填):	
*结算货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金 (USD)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RMB)
*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船结算：意味着单个设备将收到独立出账的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总公司结算：总公司所属设备统一出账
纸质账单邮寄地址(如与设备所有者信息一致可不填)	
*账单接收人姓名	
*Email(用于接收电子账单)	
*手机(用于接收短信通知)	
固话	

船舶通信资费结算代理协议书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AA:CN03）作为国内唯一获得 ITU 认可享有国际间水上通信资费结算资质的账务结算机构，长期以来为国内外的航运公司和海事卫星终端用户提供相关通信费用的结算，并和各电信运营商和全球相关账务机构进行网间结算和通信资费的结算。

经取得相关政府和办理机构的允许，CN03 可以代理为巴拿马、中国香港、塞拉利昂、蒙古、帕劳、库克群岛、多哥、坦桑尼亚、密克罗尼西亚等船旗国的船舶进行海事卫星注册和水上通信的账务结算业务，可以为柬埔寨船旗国的船舶代理水上通信账务结算业务。

拥有挂以上方便旗的船舶的公司可以通过签署本协议委托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以上方便旗船舶相关的业务注册和账务结算业务。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协议规定为用户提供协助相关证书办理、注销以及账单提供和资费结算等服务。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所属机构计费结算中心全权办理此业务。

协议单位：甲方：

乙方：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中心

船东公司 管理公司 租船公司

一、代理通信资费结算船舶信息

注册公司名称 (英文)							
船舶名称(中文)				船舶名称(英文)			
注册国籍				呼号			
Inmarsat-C ID							
船东公司				联系人			
船东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付费机构名称							
帐单寄送地址							
帐单寄送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账单语言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结算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美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二、通信资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 1、乙方根据国外帐务机构（地面站）、北京海事卫星地面站或国内海岸电台的通信帐单，对以上船舶使用的通信记录进行汇总，按月向甲方寄送电子帐单一次。
- 2、甲方在收到帐单 14 天内没有提出疑议视为已同意接收帐单，在收到帐单 30 天内按照帐单提供的付款信息，通过电汇或邮寄的方式支付通信资费。

三、手续费、代理资费结算管理费、通信资费押金及通信资费预付款收取标准

- 1、船舶经由国外海岸电台或海事卫星地面站发生的通信，每条通信记录按人民币 1.60 元的标准收取手续费；经由北京海事卫星地面站和国内海岸电台发生的通信不收取手续费。
- 2、为了利于通信资费结算工作有序开展，保证船舶运输能正常运行，每艘船舶收取代理资费结算管理费人民币 3,000.00 元/年，押金 5,000.00 元/船，海事卫星终端入网费 2,000.00 元/台。
- 3、撤消代理协议后，甲方应及时向入网机构申请办理海事卫星终端注销，同时向帐务结算机构说明变更事宜，乙方在确认该事宜完成后并扣除之后 3 个月的通信费用的情况下（如有发生），按照甲方的退款申请向甲方返还押金。甲方提出退款申请的同时需返回原始押金凭据。
- 4、在船舶每月发生通信资费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时，为了减少甲方支付银行付款手续费，甲方可以向乙方预付人民币 5000-10000 元，作为通信资费预付款。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对有疑问的通信记录可以采用书面的方式提请乙方进行调查和解释，对没有疑议的帐单应按期支付通信费。
- 2、甲方没能按帐单的付款期限支付通信资费时，乙方将按通信资费的 5%加收滞纳金；超过账单上注明的催款期限，在乙方催款无效时，乙方有权通知各地面站和海岸电台终止该公司所有船舶的通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
- 3、甲方没能按照协议规定缴纳代理结算年度管理费用，超过管理期限，在乙方催款无效时，乙方有权通知船舶登记局和海岸电台终止该公司的代理结算服务，并通知各地面站终止该公司所有船舶的通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
- 4、甲方因帐单投递的地址变更或船舶过户等方面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发生变更的当月内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通知变更信息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自负。
- 5、如果甲方为船舶管理公司或者租船公司，由于公司内部原因，半年仍未回款，甲方有权直接联系

船东公司或租船公司协商相关事宜，并启用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

五、协议有效期

1、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代理结算协议，本协议将自行延长、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船东：	甲方：	乙方：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计费结算中心
签章：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65293827
传真：	传真：	传真：010-65293801